

SNAP 工作規定

輔助營養援助計畫，或稱SNAP計畫領取人必須工作嗎？

所有介於16至59歲之間的SNA領取人都必須工作，除非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：

- 有六歲以下兒童需要照顧；
- 由於身心殘疾無法工作；
- 需要全時照顧不能自理人士；或
- 申請或領取失業保險福利；或
- 註冊就學於學校、培訓計畫或高等教育機構，並至少有一半時間就讀；或
- 為毒品酒精戒勒治療或康復計畫的常規病人。

規定是什麼？

應遵守SNAP工作規定的人必須：

- 接受被提供或推介的合適工作；
- 回應社會服務區關於就業狀態和能否工作的詢問；
- 如得到指定任務，每週參加多達30個小時的就業活動；並
- 不主動辭職或減少工作小時數

SNAP 領取人會收到指定工作任務，包括：

- **工作經驗**：分配去公立或非盈利實體工作，以能夠表現並發展職場技能而增進獲得工作的可能性；
- **尋職和就業準備協助**：尋找崗位空缺的協助，並通過學習撰寫履歷、進行職位申請、工作面試、探求職涯及其他活動為就業做準備；
- **教育**：如掃盲培訓、高中同等學歷準備、外國人學英語、及其他受教育活動；並／或
- **工作技能培訓**：幫助學習特定工作技能，通常獲得證書向雇主表示完成了培訓。

如果拒絕遵守規定會怎樣？

任何人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或未能遵守SNAP工作規定的人會受到懲處，在懲處期內無資格領取SNAP福利。懲處時間長度取決於過去因不遵守SNAP工作規定而受罰的次數。

ABAWD是什麼？

ABAWD意為“無撫養人口有工作能力成人”。聯邦法律規定ABAWD必須滿足額外工作規定才能在36個月中領取至少三個月的SNAP福利。他們必須每月參加80個小時的合格工作活動，根據其社會服務區的ABAWD排除政策被豁免，或者居住在美國農業部批准的豁免區域。聯邦政府有嚴格規定州裡什麼地區可以得到工作規定豁免，一般是高失業率的地區。

是否有任何例外？

受制於SNAP工作規定並符合任何下列標準的SNAP領取人可以不用遵守 ABAWD工作規定，但仍需要參加通過臨時援助及／或SNAP 就業及培訓計畫指定的工作活動：

- 與有不滿18歲兒童的SNAP家庭同住的家長或成年人
- 不滿18或年滿50歲；
- 懷孕；
- 由於身心殘疾，無法每月至少工作80小時；
- 領取退伍軍人殘障福利；或
- 領取公共或私立殘障福利，如紐約州殘障福利。

ABAWDs 規定是什麼？

想在 36 個月中保留三個月以上的SNAP福利資格，ABAWD必須每月完成並記錄參加了下列活動之一：

- 至少工作80小時(包括”實物支付”和志願工作)；
- 每月參加由社會服務區核准的合格工作/培訓計畫至少80個小時；
- 完成“工作經驗計畫(WEP)”指定任務，小時數等於每月SNAP福利額除以聯邦或州最低工資額中較高的數額；
- 參加至少80小時的“勞動力投資機遇法案”(WIOA)或“行業法案”的計畫，包括尋職、職業準備、職能培訓和教育活動；或
- 至少參加80小時工作或合格工作活動相結合。

任何需要幫助尋找工作或參加工作活動，以便繼續領取至少三個月SNAP福利的ABAWD，應向社會服務區請求說明。社會服務區將確保每個人有機會參加活動而保持SNAP福利。

SNAP E&T 計畫是什麼？

全紐約州有39個組織通過SNAP就業和培訓計畫(SNAP E&T)提供以工作為重點的教育和培訓服務。Venture IV SNAP E&T計畫為SNAP領取人提供獲得技能，培訓或工作經驗的機會，幫助他們找到工作。

該計畫旨在支持面臨就業障礙的個人，例如有犯罪或藥物濫用歷史、識字率低、工作經驗有限、失業或就業不足、英語水準有限、或沒有高中文憑。介於16歲至24歲之間的合格青年也可受益於該計畫。服務提供機構與地方勞工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，協助參加者取得當地雇用單位需要的資質。

基本資訊頁旨在說明提供計畫一般資訊，並不能用來決定資格性或為任何個人或家庭解釋計畫規定。